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1.存摺影本
2.相關證明文件
請裝訂於本表後交註冊組辦理

國中部註冊費減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年級	年 班 號	學 號	
家長簽章		電話	手 機		
打勾(V)	編號	申請減免補助類別	附 繳 文 件		減免補助項目
	1	低收入戶	1.安心就學申請表 2.政府(區公所)核定 114 年低收入戶文件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4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團保費 家長會費 書籍費 學產基金助學金
	2	中低收入戶	1.安心就學申請表 2.政府(區公所)核定 114 年中低收入戶文件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4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團保費 家長會費 書籍費
	3	家庭突遭變故,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1.安心就學申請表 2.相關證明文件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團保費 家長會費 書籍費
	4	家庭情況特殊,無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	1.安心就學申請表 2.導師家訪紀錄或家長書面說明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團保費 家長會費 書籍費
	5	家戶年度所得 35 萬元以下 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,但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	1.安心就學申請表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監護人不是父母者提供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欄) 3.父+母(或法定監護人+學生)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團保費 家長會費 書籍費
	6	原住民	1.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.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 3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團保費 家長會費 輔導費 部分書籍費
	7	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士子女	1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		團保費
	8	軍公教遺族學生	1.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2.撫恤證明文件影本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4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就學優待(實際補助金額待正式公文核定) 制服費 書籍費(軍)
	9	弟妹同校就讀 (由高年級兄姐申請,弟妹繳納本項費用)	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弟妹班級: 年 班 號 姓名: 與申請人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妹		家長會費 就學期間曾申請通過者無須重新申請

※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※

注意事項：

1. 如有申請下列補助之需求，請分別向負責單位提出申請
 - (1)午餐費補助：學務處衛生組。
 - (2)課後輔導費減免：開學一週內向導師提出申請。
2. 除家長會費外(第9項),如具雙重減免身分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。
3. 學生存摺影本為退費轉帳用，請務必提供。(新申請者須附，舊申請者免附)。
4. 請依規定時間內攜帶證件主動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5. 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每年需重新申請，身心障礙手冊勿超過重新鑑定日期。
- 6.

教務處註冊組 (2553-1969#125)

※存摺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後，

請家長盡速繳交註冊組辦理※